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袁建康先生、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张惠文先生、李小武先生不具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袁建康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张惠文先生、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